



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TIANYE WATER SAVING IRRIGATION SYSTEM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

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股份(「股份」)⁽²⁾ _____
股的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³⁾，或⁽⁴⁾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定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上午十一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新疆石河子市石河子經濟技術開發區北三東路36號舉行的(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投票表決時在會上投票，以考慮並醒悟通過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以本人/吾等名義按下指示就該等決議案代表本人/吾等投票。

請於適當欄內填上記號，以表示 閣下於投票表決時擬如何投票⁽⁵⁾：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批准郭慶人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2. 考慮及批准委任侯國俊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由有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當日起生效，為期三年；		
3. 考慮及批准委任尹修發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由有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當日起生效，為期三年；		
4. 考慮及批准委任陳林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由有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當日起生效，為期三年；		
5. 考慮及批准委任王雲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有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當日起生效，為期三年；		
6. 重選及委任師祥參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7. 重選及委任李雙全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8. 重選及委任朱嘉冀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9. 重選及委任何林望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0. 重選及委任夏軍民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重選及委任顧烈峰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2. 重選及委任麥敬修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3. 重選及委任何杰先生為監事；		
14. 重選及委任黃俊林先生為監事；		
特別決議案		
15.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的通函所載的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並授權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處理修訂公司章程所產生的相關備案及修訂(倘必要)手續以及其他相關事宜。		

股東簽署⁽⁶⁾： _____

日期：二零一零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請僅填上一名聯名持有人姓名(惟請參閱下文附註8)。
- 請填上有關本代表委任表格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代表 閣下名下所有登記股份。
- 如擬委派主席以外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所擬委派代表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重要提示：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決議案旁的「贊成」欄內加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決議案旁的「反對」欄內加上「√」號。倘表格寄回時已正式簽署但並無就任何提呈之決議案列明任何指示，則受委代表將可就所有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或倘並無就某一項提呈之決議案列明任何指示，則受委代表將可就該項提呈的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獲 閣下局面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如持有人為法團，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法團印章，或經由負責人、代表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倘代表委任表格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指定的人士簽署)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僅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新疆石河子市石河子經濟技術開發區北三東路36號(僅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然而，若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上，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就該等股份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中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TIANYE WATER SAVING IRRIGATION SYSTEM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回執

致：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

本人／吾等⁽¹⁾ _____

地址為 _____

(如股東登記冊所示)為 貴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共⁽²⁾ _____

股的登記持有人，茲通知 貴公司，本人／吾等有意出席(不論是親身或委任代表人) 貴公司謹定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新疆石河子市石河子經濟技術開發區北三東路36號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日期：二零一零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如股東登記冊所示)。
2.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及類別。
3. 填簽妥當的回執必須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僅就H股持有人而言，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僅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地址為中國新疆石河子市石河子經濟技術開發區北三東路36號)，方為有效。股東可親身、透過郵遞或傳真方式(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傳真號碼：(852) 2861 1465(僅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傳真號碼：(86993) 262 3163(僅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交回此回執予本公司。

* 僅供識別